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6—024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孙锋峰先生的通知,获悉孙锋峰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孙锋峰	是	20,750,000	2015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35%

2015年3月24日,孙锋峰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8,300,000股(注: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实施包括“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5股”的2014年公司权益分配方案后,相应变更为20,750,000股)质押给质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2016年3月23日,上述质押给质权人的20,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孙锋峰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5,875,0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2%。现尚有55,025,000股质押,占孙锋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2.52%,占公司总股本的10.82%。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6-0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贾征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贾征女士提出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贾征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贾征女士在任职证券事务代表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6-0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增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监事李维扬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李维扬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李维扬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李维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会对李维扬先生在任职职工监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于文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相同。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24日

附:

于文斌先生简历

职工监事于文斌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许继电源有限公司技术员、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4年2月起任许继电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2000年至2003年获省级一等奖2项,二等奖1项,2015年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1项。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6-12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 2016年3月23日召开,会议决议公告于2016年3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现对该次董事会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拟定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6年3月7日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000,000 元(含税)。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6年3月7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公司以“振兴民族食品工业,提升人类生活品质”为企业使命,充分借助资本市场的平台,坚定以“打造中国高品质健康酱油第一品牌”为目标。但公司调味品目前仍然为区域性品牌,就全国范围来说,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仍有待进一步推广和提高,营销渠道建设及相关配套措施对资金的需求仍然较大。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全国市场开拓、品牌建设及日常资金周转,并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余额,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因此,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的情况下,从平衡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严格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6年3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并经 2016年3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听取了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相关阐述之后,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长远发展,目的是给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证券简称:中海集运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6-018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 “《重组报告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5年12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的《重组报告书》)。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目前正在推进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工作。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与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出售及购买Floren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中全部已发行股份订立的协议》项下的所有先决条件已经达成或获得豁免,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购买Floren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佛罗伦货箱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已于2016年3月24日交割完成。

本公司将继续推进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交割工作,并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ST中企 编号:临2016-023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亭新古北(上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古北(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安亭新古北(上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拟申请贷款4亿元整,公司董事会同意上海古北(集团)有限公司为该贷款按股权比例50%提供担保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累计为安亭新古北(上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0亿元整。(不包括本次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 截至目前,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8.36亿元(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52%,其中:我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9.72亿元,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总额8.64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3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古北(集团)有限公司为安亭新古北(上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编号2016-02,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如下:

近日,安亭新古北(上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4亿元,期限5年,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5%。该项贷款由安亭新古北(上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古北(集团)有限公司占50%的股权,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占50%的股权,故上海古北(集团)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50%提供担保2亿元, 剩余部分由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资金用于安亭新古北(上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相关项目的开发建设。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8.36亿元(不包括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67.52%。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9.72亿元,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总额8.64亿元。具体为:公司为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1.85亿元,为上海房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7.87亿元,为天津星华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63亿元,为上海地产中星曹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7.01亿元。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66亿元,对外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召开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召开之日止,上述内容详见公告临2015-020。因此本次对外担保2亿元不再累计计算,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法(2005)120号文)规定,本次对外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安亭新古北(上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东结构:上海古北(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各占50%的股权;住所地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185号606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戴智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安亭新古北(上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和股东权益(未经审计)分别9,942.7万元、4.8万元和9,937.9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鉴于安亭新古北(上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抗风险能力较强,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古北(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2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具体内容以上海古北(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ST中企 编号:临2016-024
债券简称:13中企债 债券代码:122330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3中企债”暂停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 3 月19日披露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和公司债券连续停牌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鉴于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 “13中企债”,债券代码:“122330”)已于 2016 年 3 月21日开始连续停牌。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本公司“13中企债”自 2016年 3 月28日起暂停上市,债券简称由“13中企债”更名为“中债暂停”,债券代码不变。

在本公司债券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继续履行有关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债券发行人有关义务。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公告编号:2016-034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3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6,375,0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叶继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李耕先生、董事陈德全先生、董事王占亮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黄冬梅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大会;

3、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小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负债核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373,831	99.99	0	0.00	1,200	0.01

2、议案名称:《关于转让鸿润丰煤业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455,031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375,031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表述进行适应性修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375,031	100.00	0	0.00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许德来	316,367,232	99.99	是
5.02	刘丹宁	316,367,232	99.99	是
5.03	叶健革	316,367,232	99.99	是
5.04	陈小峥	316,367,232	99.99	是
5.05	罗淑	316,367,232	99.99	是
5.06	孟庆文	316,367,232	99.99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李思	316,367,232	99.99	是
6.02	李闯	316,367,232	99.99	是
6.03	姜峰	316,367,232	99.99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黄冬梅	316,367,232	99.99	是
7.02	李剑	316,367,232	99.99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为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珠控股172,920,000股,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议案3、议案4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温天相、漆贤高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中珠控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中珠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6-25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2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监事。董事应参会9人,实际参会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6-26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环股份”)为加快新兴产业的战略布局,拓展投资渠道,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5亿元人民币,与有限合伙人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资本”)、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股份”)、张家口市兴垣城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垣城建”)、普通合伙人河北棋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棋鑫”),共同发起设立张家口棋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3亿元,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责任。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5亿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合伙协议的签署及指派相关人员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决策及相关文件签署等事宜。

3、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河北棋鑫,为股权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机构名称:河北棋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大经街天滋嘉鲤商务楼A座1601室

法定代表人:曹彦军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控股股东:河北省金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河北省金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高新技术行业。

2、汇金股份,为股权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公司名称: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209号

法定代表人:孙景涛

注册资本:贰亿柒仟壹佰玖拾柒万肆仟贰佰捌拾柒元整

经营范围:金融机具、办公机械、普通机械、电子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安装及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售后维护;进出口业务,业务流程外包,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3、兴垣城建,为股权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公司名称:张家口市兴垣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口市高新区纬二路嘉华国际三层、四层、六层

法定代表人:马友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综合管网的投资、建设;土地整理;城市园林、景观项目的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产业园区及城市公共服务配套项目的建设、管理;城市建设及产业发展的投资;农作物种植、销售;农业技术推广。

4、德邦资本,为股权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公司名称: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250号2幢三层B340室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河北棋鑫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没有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拟):张家口棋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拟):河北省张家口市

3、基金规模(拟):3亿元人民币

4、合伙人和出资情况(拟):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北棋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1%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50%
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20%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700	19%
张家口市兴垣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0%
合计		30,000	100%

5、企业性质(拟):有限合伙

6、经营范围(拟):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7、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为5年,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以延长两年

8、退出机制:所投资股权通过企业登录各级资本市场退出或股权转让退出。

9、投资领域:重点投资于高新技术行业。

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

(1)合伙人会议是本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大会须由实缴出资额超过三分之二的合伙人出席方为有效,出席会议的合伙人根据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采取委托管理式,投资、日常运营等事项全权委托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河北棋鑫负责管理。

(3)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有关投资项目、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投资回收交易等投资事项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共七人,中环股份委派的1名委员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拥有一票否决权。

2、基金的管理费

在股权投资基金设立后,基金管理年费按基金的总认缴出资额的2%提取。

3、收益分配机制

来源于某一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资金,各合伙人和管理人间按照如下顺序分配:

(1)返还各合伙人针对该投资项目所承担的本金;

(2)各合伙人收回全部出资本金后,投资净收回的可分配资金按照8:2的比例进行分配,即其中的80%分配给本合伙企业的各合伙人(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0%作为绩效奖励分配给本合伙企业管理人。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目标,公司拟通过股权投资基金的方式能够加快自身的产业布局与发展,合理利用金融杠杆放大投资能力,抓住并购发展的市场机遇,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投资标的,加速公司的产业布局,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

2、拟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是公司寻求外延式发展和拓宽投资渠道新的探索,将依托基金合伙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通过间接投资培育优质项目,扩宽投资渠道,提高公司新项目的开发和投资能力,为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3、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可分享金融资本与实体经济融合所带来的利益,有望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4、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团队及其管理理念推动公司投资业务的发展和探索股权投资的商业运营模式,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3、《张家口棋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16-023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定于2016年3月29日在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315会议室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3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3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2016年3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关于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6、《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9、《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关于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6年3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现场登记时间:2016年3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41008

联 系 人:汪宇

联系电话:(0553)5772627

联系传真:(0553)577286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8。

2.投票简称:“鑫龙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鑫龙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	100
议案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
议案3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4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00
议案5	《关于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5.00
议案6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00
	1.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9.01
	2.发行数量	9.02
	3.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9.03
议案10	《关于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议案1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联 系 人:汪宇

联系电话:(0553)5772627

联系传真:(0553)5772865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力: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	《关于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6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9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10	《关于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类公告的补充说明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创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类以及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等公告,公告决定自2016年3月22日起对博时创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类。现将公告有关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上述4只基金的C类基金份